

证券代码：836149

证券简称：旭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《关于变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卢鑫先生、孙青先生、段厚改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先生、段厚改女士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郑飞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卢鑫先生、郑飞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郑飞先生，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、建研设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郑飞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- 2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